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10月18日，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5.5亿元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73,65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中心城区东部，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合肥都市圈、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规

划核心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徽省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城一体化”试点开发区、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和全省十大创新型智慧园区试点。园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现有企业 3000 多家，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财政收入 21.74 亿元；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中位列第 140 位，在全省升至第 9 位。

三、本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项目公司相关投资方的合作方案和协议签署等将另外提起议案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

2、项目总占地约 100 亩，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以北，九德路以西。

3、新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包含生产驱动电机、电动涡旋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压铸件和冲压零部件；新能源 OBC 控制器总成、工业自动控制器总成等产品项目。

4、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7 亿元，年纳税不低于 3000 万元。

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为了利用公司科研、生产和市场渠道优势，在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大公司业务布局；通过进一步拓展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压铸件、冲压零部件以及驱动电机等产线，强化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延伸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汽车业务板块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能享受当地招商优惠政策，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项目用地购置需按有关规定履行出让程序取得，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